

##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貳、案

由：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執行新竹隆恩堰下游自來水工程，未依相關法規之規定，審慎調查土地資料、協調地主、擬編投資計畫等，致工程進度嚴重落後，影響新竹地區之供水；經核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近年政府大力推動新竹地區之振興工業方案，發展該區為高級工業園區，致需水迫切。因此，前台灣省水利局於新竹縣頭前溪中游河道內規劃「新竹隆恩堰工程」，並由經濟部水利處執行攔河堰主體工程及新竹農田水利會辦理分水與導水工程，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自來水公司）乃配合隆恩堰工程，而規劃取水之「新竹隆恩堰下游自來水工程」，即「新竹第二淨水場工程」（以下稱本工程）。然因工程進度落後，嚴重影響新竹地區之供水；經查自來水公司執行本工程之規劃及過程草率，致工程進度落後，核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檢討改進，茲將事實與理由敘明如后：

一、自來水公司執行本工程之效能過低，進度嚴重落後，影響新竹地區之供水，洵有違失。

查新竹隆恩堰工程於八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已完工，自來水公司本工程原計畫之期程係八十六年四月至八十九年十二月止，但因執行效能過低，而預計延至九十一年六月始可全部完工，較原計畫延誤十八個月。

本工程完工後，每日出水量可達十六萬立方公尺，以供應新竹地區每日所需約二十

六至三十萬立方公尺之大部分用水量。然因本工程落後，自來水公司為因應新竹地區枯水期之缺水危機，另追加辦理新竹第二淨水場如下之九項工程：臨時導水管駁接工程、應急水源監控設備工程、應急水源配電加藥設備工程、緊急導水管、緊急取水設備、緊急機電工程、緊急原水抽水機工程、臨時導水管遷移工程、緊急導水管線工程之九項工程，總工程經費三千三百餘萬元，效能為每日約三萬立方公尺之出水量。另由新竹第一及寶山淨水場各供應每日約八萬及六萬立方公尺之水量，其餘不足部分，則由苗栗永和山水庫（東興淨水場）支援每日約十二萬立方公尺之水量。如此，豐水期並不影響新竹地區之供水，惟減少永和山水庫之蓄水量，而枯水期因新竹第一淨水場出水量不足，可能發生供水不足之情形。

本工程進度嚴重落後，預計延誤十八個月，影響新竹地區之供水，致追加三千三百餘萬元辦理九項工程及由苗栗永和山水庫支援供水，徒擲公帑及影響水源調配；自來水公司執行本工程之效能過低，洵有違失。

## 二、自來水公司未審慎辦理本工程管路之用地取得及補償，致發生工程延誤及解約之情事，確有疏失。

查「自來水法」第五十二條規定：「自來水事業於必要時，得在公私土地下埋設水管或其他設備，工程完畢時，應恢復原狀，並應事先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自來水公司「土地取得暨管理作業手冊」第一篇第一章規定略以：「規設單位應調查土地資料，藉以分析判斷，依何種方式取得土地，並儘量避免選擇取用困難土地，及調查購置

土地資料首重業主有無出售意願、產權有無瑕疵（道路用地等）、土地使用是否會遭遇附近居民極力反對致使產權無法辦理登記」。再查八十五年四月十二日司法院大法官第四〇〇號解釋略以：「既成道路符合一定要件而成立公用地役關係者，其所有權人對土地既已無從自由使用收益，形成因公益而特別犧牲其財產上之利益，國家自應依法律之規定辦理徵收或給予補償。有關機關亦應訂定期限籌措財源逐年辦理或以他法補償」。

自來水公司於八十五年初規劃本工程之埋管路線時，已勘察瞭解相關管路工程之埋設路線係屬既成道路；又該公司總管理處於同年十月十八日即以八五台水工字第三二七八〇號函告本工程之執行單位北區工程處略以：「請檢討本場進出道路及導、送水管管路用地有無困難」，然本工程之導水管第二及第三段工程，於八十七年四月二十日開工後，即因當地居民抗爭而無法施工，致承商報請停工；同年五月二十七日該公司始召開協調會，至同年九月十日計召開五次協調會與私有土地地主及居民協商土地使用之補償及變更施工路線等事宜。導水管第二及第三段工程原分別預計八十七年七月十二日及同年八月二日完工，卻因居民抗爭而延至八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及九十年一月十三日始完工。

自來水公司八十六年四月「新竹第二淨水場工程計畫」第六點之結論與建議：「水利路較狹窄，建議導送水管應一起埋設，以方便施工並節省路修費」；然該「新竹第二淨水場至六家送水管第一段之一」工程，未依該計畫書之建議，與導水管埋設於水利路，待導水管埋設完成後，始擬另覓千甲路等路徑埋設該送水管，惟因管路經私有地及既成

道路，致用地未能取得，迄九十年五月仍未辦理發包；而「新竹第二淨水場至六家送水管第一段之二」工程亦因土地取得問題，迄九十年五月十日始完成發包。另本工程導水管(管)一(管)二埋經千甲路之一七五〇公厘管線工程，因路幅狹窄及緊鄰民房，致受地方抗爭而無法埋設，故該公司將導水管(管)一(管)二之部分工程追減，並配合新竹二場至六家送水管線，成立導送水推進工程，於八十九年八月十九日發包，同年九月二十三日開工後，即因推進工程之到達坑土地取得及交通改道問題，而無法施工，至九十年一月十日因連續停工達九十日曆天，承商即依工程契約之規定申請終止契約，自來水公司於同年二月十六日同意解約，於相關用地問題解決後，該推進工程又於同年五月四日重新發包決標，正辦理施工協調中。

綜上，管路工程用地之取得，實為本工程延誤之主因；自來水公司進行本工程之規劃時，未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審慎辦理管路工程用地之使用及補償事宜，亦未事先協調地主，致發生工程延誤、分割另案發包及解約之情事，確有疏失。

### 三、自來水公司遺漏價購本工程場區內之國有土地，致延誤「新竹第二淨水場水處理設備工程」建築執照之取得及供水時程，顯有闕漏。

按自來水公司「土地取得暨管理作業手冊」第一篇第一章規定略以：「規設單位應調查土地資料，藉以分析判斷，依何種方式取得土地」；同手冊第一篇第二章規定略以：「各區處自來水新(擴)建工程需用國有土地時，依工程用地使用計畫書往當地國有財產局辦事處洽商購地事宜」。再查該公司八十五年十月十八日函知(八五台水工字第三

二七八〇號函）本工程執行單位北區工程處略以「為避免日後因用地問題而延誤工程進度，應切實查明本案淨水場用地地籍圖及土地所有權人，並附於工程計畫中，非屬該公司用地者，應列出取得時程，責成相關單位速辦」。

自來水公司於八十五年七月辦理本工程之淨水場土地產權調查時，僅發現場區內尚夾有一四〇二及一四一四地號之二筆國有地並未取得；同年十一月四日該公司函報「工程計畫書」及「使用國有地計畫書」予前台灣省政府，請准興辦本工程；八十六年一月十七日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會同該公司辦理該國有地勘查，經該局於同年三月七日函復該公司略以：「擬使用面積與實際使用狀況不符，一四一四地號部分土地現為通路及稻田，其餘為自來水公司原已使用，請澄清後再行辦理」；同年三月五日該公司發現場區內漏列另一筆一三九五地號之國有土地；同年四月十一日該公司重編「使用國有地計畫書」，增列該筆地號土地；案經該公司重新辦理該三筆土地之價購事宜，於同年十一月十六日始取得該局核發之「土地使用同意書」，八十八年七月九日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

本工程「新竹第二淨水場水處理設備工程」雖於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決標，然因上開價購國有地之遲延，承商以影響該項工程建築執照取得，而須停工之事由，於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四日通知自來水公司終止合約，並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申請調解；該會於同年八月二十四日建議終止合約；經解約後，該公司分別於八十九年三、五、六月間就本項工程未完之部分，分三案辦理發包，預計於九十年二月底完工，已逾原計畫之完工日期一年九個月。另因該國有土地取得之延誤，致新竹第二淨水場之管理樓延誤建

照取得，而展延工期二百天。

綜上，自來水公司於八十五年七月即著手價購場區二筆國有土地，然因該二筆土地面積計算錯誤及漏列價購另一筆國有地等事由，於八十六年九月重新辦理三筆國有地價購作業，遲至八十七年十一月始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造成承商以延誤建築執照之取得為由而提出解約及展延工期，延誤本項工程完工之期程。該公司未縝密辦理價購場區國有土地，致延誤本工程「新竹第二淨水場水處理設備工程」之供水時程，顯有闕漏。

四、自來水公司未依規定編撰本工程之「投資計畫」，事先評估可能遭遇之困難，並進行問題研析及研訂、財務、營運等計畫，以及早解決相關土地使用等問題，洵有未當

查「台灣省政府重要經建投資計畫編審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第二點規定：「本府重要經建投資計畫：一、重要新興經建投資計畫，投資金額在五億元以上者」；同要點第五點規定：「各機關擬編計畫之格式與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各項：．．．（一）現況分析：說明計畫之現況、遭遇困難、問題研析，並列舉所考慮之因素及規範原則．．．（四）如屬事業投資設備之建設計畫者，應附具工程、財務及營運計畫」。

自來水公司於八十六年四月撰擬「新竹第二淨水場工程計畫」（以下簡稱計畫書），該計畫書僅敘及本工程之現狀概述、水源、工程計畫、工程費概估、工程計畫實施進度、需要人力計畫、水量調配計畫、水質檢驗報告及淨水場平面圖等，計約二十頁，並未依該實施要點所規定之「投資計畫」內容撰擬，進行現況分析、財務及營運計畫等事宜。本工程計畫書之工程進度表及工程經費概估表所示，本工程實施期程為八十六年四月至

八十九年十二月止。然因本工程規劃未周延，致推動過程遭民眾抗爭、遺漏價購場區國有土地、廠商解約、配合道路工程、自有經費不足等變因，致工期預計延至九十一年六月始可完工。

自來水公司未依規定編撰本工程之「投資計畫」，事先評估可能遭遇之困難，並進行問題研析及研訂財務、營運等計畫，以避免或及早解決本工程相關土地使用及經費不足等問題，洵有未當。

五、自來水公司執行本工程「新竹第二淨水場土建工程」之規劃欠週，致發生五項變更設計，另「新竹第二淨水場水處理設備工程」延誤承商送審文件之審查，均有未當。

查本工程「新竹第二淨水場土建工程」因自來水公司設計之疏失，致發生五項變更設計之情事。第一項為該淨水場之管理樓，因未考量機電部分空調管路美化之問題，追加礦纖天花板；第二項為場區一百公釐之給水管，因設計長度不足，追加一〇八公尺；第三項為場區基地面積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通路卻僅設計寬四公尺，與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之六米道路不符，而重新變更修正；第四項為場區未縝密辦理鑑界，而於施工中始發現既有圍牆外，尚有部分土地屬該公司所有，追加圍牆與擋土牆工程七十四公尺；第五項為噴水池漏列噴水頭設備，變更追加該項設備。該五項變更設計之工程計追加二五餘萬元。

再查本工程「新竹第二淨水場水處理設備工程」之工程合約第二之九節規定略以：「送審之文件，本公司將於收件後三十日內審核完畢」。惟自來水公司審查本項工程之土木

及機電部分之各第一、第二次送審文件，分別耗時三十五、三十二、三十一及三十八日，均逾越合約規定之三十日期限，分別較應完成審查時間多五、二、一及八天，對廠商決標後三六〇日曆天完工之施工期限影響約五%，致展延工期，核有違失。

綜上所述，自來水公司未審慎辦理管路用地之取得及補償、遺漏價購場區內之國有土地、未依規定擬編投資計畫、淨水場之土建工程規劃欠週及水處理設備工程延誤審查時間等情事，致本工程進度落後，影響新竹地區之供水。經核該機關所為，確有諸多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案糾正，送請經濟部轉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